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(教育基金会、校董会)党支部

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(教育基金会、校董会)党支部 "三会一课"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支部建设,切实抓好党员教育管理,提高全体党员素质,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,为校友、基金工作的科学发展提供思想保证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《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工作细则》和党内生活制度的有关规定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"三会一课"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 党小组会,按时上好党课。

第二章 党支部党员大会

第三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,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,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、选举权和监督权。根据会议内容,有时可适当吸收非党员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。

第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,因工作需要可及时召开。

第五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委员会召集,党支部书记主持,如果党支部书记因故缺席,由支部副书记和支部委员主持。

第六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:

- (一)传达、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 指示,研究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;
 - (二) 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;
- (三)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,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 的代表候选人,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;
- (四)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、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;
 - (五)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、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;
 - (六)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七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,充分发扬党内民主。党员大会形成的决议应通过表决,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,严格按照"少数服从多数"原则进行表决。支部委员会和全体党员必须执行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决议,对因故没有到会的党员,党支部要向其传达会议的决议。党员对党内讨论和决定需要保密的问题,没有正式公布之前,不得向外传播。

第八条 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,并妥善保管,存档备查。

第三章 党支部委员会

第九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,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,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。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,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。

第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,对支部全体党员负责,同时也对上级党组织负责,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,按期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,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。

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,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。因工作需要,可以召开党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内容:

- (一)讨论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议,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;
- (二)讨论研究党员教育管理措施,发展党员以及对党员的奖惩问题;
- (三)讨论研究群众工作,包括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 的思想政治工作;
- (四)讨论研究党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,以及需要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问题。

第十四条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,并妥善保管,存档备查。

第四章 党小组会

第十五条 党小组是指党员数量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、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,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,将党员分编成若干小组。党小组是支部的组成部分,是在党支部领导下对党员进行管理的一种组织形式。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,它的活动受党支部领导,目的是加强对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,保证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党小组的主要作用是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,负责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,组织开展党内活动,督促和指导党员发挥先锋模

范作用。积极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,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贯彻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,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,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。

第十八条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:

- (一)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 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,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,学习党的基本知识、时 事政治和文化科学技术;
- (二)组织和指导党员认真执行党支部决议,努力完成党支部布置的各项任务;
 - (三)安排小组生活会,组织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;
- (四)讨论分析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状况,并向支部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(五)分析并反映群众的思想情况和意见,帮助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。

第十九条 召开党小组会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,并妥善保管, 存档备查。

第五章 党课

第二十条 党课是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而开的课。党的各级组织,通过党课定期向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进行党性、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。

第二十一条 党课一般每季度组织一次,全体党员参加,也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课由党支部书记、支委成员或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员先进典型人物讲授,也可由有授课能力的普通党员讲授。

第二十三条 党课教育的主要内容:

- (一)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的教育;
 - (二)对党员进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教育;
 - (三)结合实际工作对党员进行形势政策教育。

第二十四条 党课教育的基本要求:

- (一)讲授党课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,必须认真准备,做到观点正确,同党中央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保持一致;
- (二)党课形式要多样化,可根据党员的特点和需求,在运用讲授辅导、交流讨论、现场观摩、远程教育、"互联网+"等方式的基础上,大力推进党课载体、形式、手段的创新。本着便于组织、易于接受的原则,切实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实效性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课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,并妥善保管,存档备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(教育基金会、校董会)党支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(2023年10月12日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) (2023年10月23日在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上通报) (2023年10月28日在校友总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上通报)